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47/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21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4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楊 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4月14日第20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736/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將在下文議程第VIII(a)項下討論的行政署長2000年4月26日來函，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立法會優先審議《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議員贊同政府當局建議的優先次序。

3. 單仲偕議員提及《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詢問，如要調整輪候名單上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是否須得到政府當局的同意。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輪候名單上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是由政府當局建議並獲得議員同意的。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有關團體如希望某項條例草案獲優先處理，可直接向政府當局提出。

III. 將於2000年5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4月14日及20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LS117/99-00 及 LS119/99-00 號文件)

立法會LS117/99-00號文件

5. 議員對該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立法會LS119/99-00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於2000年4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9項附屬法例。

7.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向法案委員會簡介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的擬本。該法案委員會認為，建議的規則在刊登憲報後應由一個小組委員會詳加研究。

8. 劉漢銓議員表示，未能出席會議的馮志堅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則。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家祥議員、許長青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劉漢銓議員表示馮志堅議員將會參加)。

9. 法律顧問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負責審議《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及《〈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因為該3項附屬法例互有關連。議員表示贊同。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5月31日，小組委員會須考慮是否需要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6月7日。

11. 議員對文件所載的其餘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擬備的報告

(a)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7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24/99-00 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處理對《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作適應化修改的事宜。

13.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所提若干與第382章有關的法律及草擬問題作出的澄清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但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涉及立法會的運作。此外，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與《基本法》相關條文之間的關係，亦值得議員詳加研究。

法律顧問補充，即使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未能及時完成，以致條例草案不能在立法會本屆任期內獲得通過成為法例，亦不會影響各有關條例的基本法律地位。

14. 吳靄儀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曾鈺成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b)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21/99-00 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放寬若干類以空運方式經香港轉運的航空貨物的進出口管制。

16.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申明會採取額外防護措施，以偵查及阻止在機場進行的航空貨物走私及非法轉運活動。他補充，由於政府當局亦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7. 劉健儀議員表示，航空貨運業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因為當中所建議的措施會直接促進航空轉運貨物業的發展。

1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V. 將於2000年5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813/99-00 號文件)

19.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的
決議案 —— 由吳清輝議員動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廢除《中醫藥(費用)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為

研究該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吳清輝議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III(c)項下作出報告。

VI. 將於2000年5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14/99-00號文件)

21.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2.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2000年4月14日會議上同意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18/99-00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2000年4月14日內務委員會上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擬於2000年5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讓法律事務部有時間提交報告，供議員考慮。

25.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0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他解釋，該兩項修訂規例的目的，是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數個附表及《毒藥表規例》所載的毒藥表，以便對一些藥物加以管制或更新對該等藥物的管制規定。

26. 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認為該決議案及該兩項修訂規例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27. 議員對該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e) 議員議案

(i) 有關“鼓勵市民自強不息”的議案

28. 議員察悉，上述議案將由劉漢銓議員動議。

(ii) 有關“反對台灣獨立”的議案

29. 議員察悉，上述議案將由曾鈺成議員動議。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5月3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 預先就2000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政府議案

(i)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第36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向建築業及石礦業收取的徵款率由0.3%減至0.25%。

(ii) 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第11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令》。他補充，該命令對多項成文法則及附屬法例進一步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以便更有效地實施《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的條文。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將會就上述兩項決議案提交報告，供議員在2000年5月5日下次會議上考慮。

(b) 議員議案

(i) 有關“六四事件”的議案

34. 議員察悉，司徒華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ii) 將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

35. 議員察悉，李卓人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李議員的議案議題為“最低工資”。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5月9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759/99-00號文件)

(行政署長2000年4月26日來函)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包括為研究《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及《〈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而在是次會議較早時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III(b)項下作出報告。

39.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剛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會在2000年5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故可騰出多一個法案委員會空額。吳議員進一步表示，該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條例草案，並建議在2000年5月1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騰出的兩個空額將編配予《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移上輪候名單第一及第二位的《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

會及《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準備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輪候名單上共有20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是次會議較早時成立的《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7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內。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議員較早時已同意優先審議《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因此《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將分別移上輪候名單的第六及第七位。

(b)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79/99-00號文件)
(行政署長2000年4月26日來函)

42.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結果。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0年5月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3.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0年5月3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中醫藥(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52/99-00號文件)

44.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清輝議員扼要講述小組委員會對《中醫藥(費用)規例》的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文件第12至15段。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由他作出預告，在2000年5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規例廢除。吳議員希望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d) 教育事務委員會就《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提交的報告

45. 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吳清輝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4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研究該兩項修訂規則，有關的修訂規則旨在方便資助學校的教師在轉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工作時能繼續參加法定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46. 吳清輝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現時給予直資學校的津貼已包括學校須支付的公積金僱主供款，款額約佔經常津貼總額的8%。此等委員關注到給予直資學校的經常津貼中的公積金供款項目，未必足以支付該等學校向兩項法定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尤其是那些聘用甚多年資較長教師的學校，因為年資較長的教師可獲得其僱主的最高公積金供款率(相當於教師薪金的15%)。

47. 吳清輝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4月27日以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指出，由1999至2000學年起，有16年或以上辦學歷史的直資中學獲發的單位(按每名學生計算)津貼額，會較開辦了15年或以下的學校的津貼額高約4%至5%。給予辦學歷史較長的直資學校較高的經常津貼額，是考慮到該等學校的維修保養成本和教師薪金的開支較高。此外，直資學校可透過重新調撥津貼額內的各項撥款或利用來自其他方面的收入，例如學費或捐款，以彌補不足之數。政府當局並重申政府對促進直資學校發展的承諾，並且強調，當局讓由資助學校轉職往直資學校的教師保存其原有公積金福利的最新建議，是朝著此一目標邁進的積極措施。

48. 吳清輝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兩項修訂規則，並會於2000年5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該等修訂規則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0年5月3日。

IX. 議事規則委員會報告

就避免預議規則應用於議會事務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1437/99-00號文件)

50.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的內容，該文件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就避免預議規則應用於議會事務作出規定。周梁淑怡議員亦扼要講述對《議事規則》第25及31條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文件附錄1(a)及1(b)。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表示，如議員同意，她會在今個會期內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便按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51. 議員不反對周梁淑怡議員作出動議有關議案的預告，以便按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X. 其他事項

(a) 檢討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進展情況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需要檢討現時16個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確定各個法案委員會能否於2000年6月9日之前完成工作，而該日是有關法案委員會最遲提交報告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一次會議的舉行日期。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檢討結果會有助議員考慮應如何處理該等不大可能趕及在2000年6月9日前完成審議的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有關的16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在2000年5月5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表明，由其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能否於2000年6月9日前完成工作。議員表示贊同。

54. 李永達議員詢問，該16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應否諮詢各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否需要諮詢各自的委員，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決定。

5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在評估其法案委員會能否在2000年6月9日前完成審議工作時，應考慮到可供舉行會議的時段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委員所須承擔的工作。她補充，為加快審議工作而安排在午膳時間及晚上舉行會議，應加以避免。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法律顧問就輪候名單上各條例草案的複雜程度提供意見，以協助議員評估如在短期內有空額可供使用，哪些法案委員會有可能及時完成對有關係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趕及在今個會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此項評估亦有助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以決定應否修改輪候名單上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蔡素玉議員和吳靄儀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建議，他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她提出此事。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

57. 何承天議員提及研究獲政府當局列為優先處理項目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時詢問，如該法案委員會認為將無法趕及在今個會期內完成工作，則其是否需要繼續工作至2000年6月中旬。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該法案委員會應否終止工作一事，由內務委員會作決定。

58. 單仲偕議員表示，鑒於《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牽涉的主要是技術性質事宜，加上有19個團體已書面要求早日通過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應獲給予較高的優先次序。

(b)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發出時間表，列明各事務委員會就其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的立法會會議日期。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4日